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六小学篮球场软化和弱电提
升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104 号

采 购 人：榆林市第十六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1. 项目基本情况	5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3. 获取磋商文件	6
4. 响应文件提交	7
5. 响应文件开启	7
6. 公告期限	7
7. 其他补充事宜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4.参与磋商的费用	12
5.现场勘察	12
二、磋商文件	12
6.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7.响应与偏离	12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	13
9.响应文件语言与计量	13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1.报价要求	13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3.分包	13
14.资格审查资料	14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6.响应文件的密封.....	14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19. 响应文件开启.....	15
20.磋商小组.....	15
21.磋商程序.....	16
22. 信用信息采集.....	16
23. 资格审查.....	16
24.符合性审查.....	16
25.磋商.....	17
26.提交最后报价.....	17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28.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19
29.保密.....	20
六、成交结果公布与合同授予.....	20
30.成交结果与成交通知书.....	20
31.签订合同.....	20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20
32.询问.....	21
33.质疑.....	21
34.投诉.....	22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35.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2
36.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2
37.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22
3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23
39.融资、担保.....	23
九、其他规定.....	23
40. 其他规定.....	23
附件 2-1 资格审查表.....	24
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表.....	25
附件 2-3 价格评审比较表.....	26
附件 2-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27

附件 2-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0
附件 2-6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操作指南.....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一节 技术要求（简易工程）	36
1.采购需求简要描述.....	36
2.技术规范.....	36
3.技术要求.....	36
4.其他.....	3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7
附件 3-1 工程量清单.....	37
第四章 合同.....	38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1
1、词语定义.....	41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3
4、图纸.....	45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5
5、工程师.....	45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46
7、项目经理.....	47
8、发包人工作.....	47
9、承包人工作.....	48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9
四、质量与检验.....	50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53
六、合同价款.....	54

七、材料设备供应.....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2
一、声明函.....	8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84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4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85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	86
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87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88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88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89
六、资格审查资料.....	90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0
附件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	91
附件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92
附件 6-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2
附件 6-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92
附件 6-6 榆林市政府采购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93
附件 6-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95
附件 6-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	97
附件 6-9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格式）.....	98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99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100
附件 7-1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101
附件 7-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101
附件 7-3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102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103
附件 8-1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3
附件 8-2 商务要求偏离表.....	103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04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105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6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07
十二、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参加 榆林市第十六小学篮球场软化和弱电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十六小学篮球场软化和弱电提升改造工程

1.2 采购项目编号: YYZFCG 竞争性磋商 (2026) 104 号

1.3 预算金额: 894,122.46 元

1.4 最高限价: 894,122.46 元

1.5 采购需求: 榆林市第十六小学篮球场软化和弱电提升改造工程

1.6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且收到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 (属于/不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留方式如下 (采用一种方式):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包名称)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榆林市第十六小学篮球场软化和弱电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包编号或名称)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联合体形式预留: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分达到___ %。

☐ 分包方式预留：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同时将网页承诺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 2-6“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③工程专项资质：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3.2 方式：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在线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开启

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采购系统”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陆方式及地址为：<https://www.sxggzyjy.cn/>。

7.2 供应商应在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前在“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用户注册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地址及联系方式：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手机APP陕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办理，联系电话：0912-8187144。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若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5 供应商如遇“电子化采购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可及时向“电子化采购系统”咨询，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4009280095、4009980000。

7.6 其他补充事项：无。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林市第十六小学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安路与广榆路十字

联系方式：李世平 13891215355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5

联系方式：李老师 15929839317

电 话： 0912-351891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世平

电 话： 13891215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1.1 款
第 2.2 款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十六小学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安路与广榆路十字 电话：13891215355 联系人：李世平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 电话：0912-351917；15929839317 联系人：李老师
第 2.5 款	其他指定媒体	其他指定媒体名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
第 2.6 款	电子化采购系统	及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7.1 款
第 5.1 款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二、磋商文件		
第 6.2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4 条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有，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_____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响应文件		
第 11.3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1.3 款或者第 1.4 款
第 11.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 13.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作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要求：_____
第 14.1 款第 4 款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无 ☒ 有， <u>详见磋商文件</u>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要求	☐ 无其他规定 ☒ 有，具体要求： <u>详见磋商文件</u>
第 15.3 款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详见磋商文件</u>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
第 26.3 款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限	从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
第 27.2 款第 2 项	另有规定的价格扣除	☒ 无 ☐ 有， 中小企业：_____ 绿色产品：_____
第 28.2 款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	☒ 无 ☐ 有，_____
第 28.3 款	另有规定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标准	☐ 无 ☒ 有， <u>详见磋商文件</u>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	☐ 无 ☒ 有， <u>详见磋商文件</u>
九、其他规定		
第 40 条	其他规定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叙述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

2.定义

2.1 “工程项目”系指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属性为工程的项目，包括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混合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指定媒体”系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平台，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指定媒体。前述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6 “电子化采购系统”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采购交易活动的信息交易平台。“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名称、网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第2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本章第14.1款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2.3款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响应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参与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

5.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响应与偏离

7.1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7.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发出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供应商在本章第 2.5 款指定媒体上自行查阅。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语言与计量

9.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其它语言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每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以及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要求报价。报价范围包括供应商承建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且项目质量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3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对同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响应无效**。

11.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本款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分包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分包工作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应当符合本款规定的限制性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分包意向协议等资料。

13.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应当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关于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供应商资格声明；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前款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情况。

14.3 采购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供应商资格发生改变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采购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生成。
- （2）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5）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扫描件、影印件、照片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5.3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未按本款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予以拒收并提示。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后将予提示。

17.2 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将自动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其关闭提交通道。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已加密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采购系统”收到通知后将予提示或者提供回执。

(1) 供应商对已加密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先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再修改响应文件，并按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自行撤回。

五、磋商与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供应商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5.1 款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开启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但不公开供应商的价格、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信用信息采集

22.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

（1）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 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同时将网页承诺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打印存档。

23.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 2-1“资格审查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其资格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3.2 响应文件若有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的，磋商小组负责组织澄清，并遵守该款关于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23.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资格检查记录、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2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3.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发生改变的，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更新资料进行审查，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4.符合性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件 2-2“符合性审查表”。

24.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除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外，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后续磋商。

24.3 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最后报价。

24.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5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在线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含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修改通知”，“电子化采购系统”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相关信息至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5.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退出磋商。

25.5 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退出磋商。

26.提交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获得推荐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前两款供应商要求**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如遇不可抗力需延时，磋商小组需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

26.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5.2 款编制、签署，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加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上传，并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对最后报价进行解密，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

进行解密的，视为退出磋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进行技术、商务评分项及磋商报价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磋商报价评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28.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按以下规定调整：

①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②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对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λ 的价格扣除：

$$\text{最后报价}_{\text{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text{最后报价}_{\text{算术修正}} - K_1 - K_2$$

K_1 、 K_2 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27.3 完成磋商报价评审后，磋商小组应拟定“价格评审比较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按本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政策调整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text{磋商基准价}_{\text{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 \text{最后磋商报价}_{\text{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

27.4 技术、商务评分项评分。按本章附件 2-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计算出技术、商务评分项得分。

27.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27.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28.2 最后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下列规定修正，修正的最后报价须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的折扣修改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或合价）。

2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5 磋商小组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7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问题澄清通知”的要求，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供应商未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或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结果公布与合同授予

30.成交结果与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成交通知书发送至成交供应商电子邮箱，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3.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并按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数据标准及规范”栏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3.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章第 2.2、2.3 款。

3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5.1 若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符合下列规定，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的预留份额方式；

（2）若本款前项规定预留份额方式为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方式预留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2 若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下列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

（2）若“第一章 磋商邀请”第 2.3 款接受联合体的，或本章第 13.1 款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提供优先采购的产品，评审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响应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分别享受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37.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7.1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还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7.2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7.3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3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38.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以及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文件，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或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除上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

3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 融资、担保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申请办理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40.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字）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如委托）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第 4 项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1 款
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4 项
7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6 款
8	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信用承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5 项
9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如需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
...		
结论		

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2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合同期限	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实质性偏离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1 款
5	最后报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款
6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确认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2 款
7	报价合理性证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3 款
8	响应标的的许可、强制认证要求（如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9	分包（如采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
10	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第 1 项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款、第 28.2 款、第 28.3 款及其他
...		
结论		

附件 2-3 价格评审比较表

价格评审比较表

算术修正与政策调整 供应商名称		1	2	3
最后报价	最后价格			
	算术修正后的最后价格			
政策调整	中小企业政策的价格扣除金额 (最后报价 _{算术修正} × 价格扣除比例)		/	/
	优 先 采 购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价格扣除比例)	/	/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金额 (节能产品价格 × 价格扣除比例)	/	/
	调整金额总和 ($K_1 + K_2$)			
最后报价 (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 - 调整金额总和)				
磋商基准价 _{算术修正和政策调整}				

备注： K_1 、 K_2 分别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附件 2-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 分
施工组织部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本项目维修内容。 评审标准： （1）本项目施工关键内容的施工方法具体完整得 4 分；不详细、不完整 2 分。 （2）主要施工内容有详细的施工工序及工艺安排等得 4 分；不详细、不完整得 2 分。 （3）针对本次维修的难点有详细方案描述的得 4 分；不详细、不完整得 2 分 （4）有工完场清、有成品保护等内容描述得 4 分；不详细得 2 分。 （5）施工方案有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本项目维修内容。 评审标准： （1）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具体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不限于水电改造等主要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得 8 分。 （2）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和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 （3）有基本合理的质量管理，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得 4 分； （4）有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但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从多方面保证安全生产，且合理性、可行。 评审标准： （1）有明确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责任管理制度得 2 分； （2）有详细的安全措施（如消防安全、人行安全通道防护等）得 2 分； （3）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等并设置清晰的安全警示牌）得 2 分 （4）有完整的针对本维修工程的安全交底得 2 分。 上述 4 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完整、不详细，没有针对性分别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 评审标准： （1）提出合理可行的文明施工解决和防治措施（不限于对减少灰尘、控制噪音等方面）可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得 6 分； （2）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得 4 分； （3）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本项目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项目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有应急预案，而且预案要科学、合理、详细。 评审标准： （1）预案科学可行，且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全面的分析的得 6 分， （2）有应急预案，预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得 4 分； （3）虽然有应急预案但不能针对本项目具体内容，得 2 分； （4）虽然有应急预案但简单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机械种类齐备合理、劳动力计划安排工种齐全。 评审标准： （1）设备选型配置齐全，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劳动力计划工种合理、数量充足，得 8 分； （2）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基本数量充足，得 6 分； （3）机械设备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比较简单得 4 分； （4）机械设备安排不合理，劳动力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拟投入项目 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足施工要求、同时证件齐全合理， 评审标准： (1) 管理人员设置满足施工要求、所附各类证明材料齐全， 得 6 分； (2) 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4 分； (3) 管理人员安排不合理或者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	6 分
	新技术、工 艺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合理、可行、科学、 其中：每提出 1 项适合本维修工程的新技术或工艺，并说明其 优点得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 内容的不得分。	4
商务部 分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以合同完工日期为准）的 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加 4 分，累计 得分最高 8 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含施工合同和发票）。	8 分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内容如下：

“二、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附件 2-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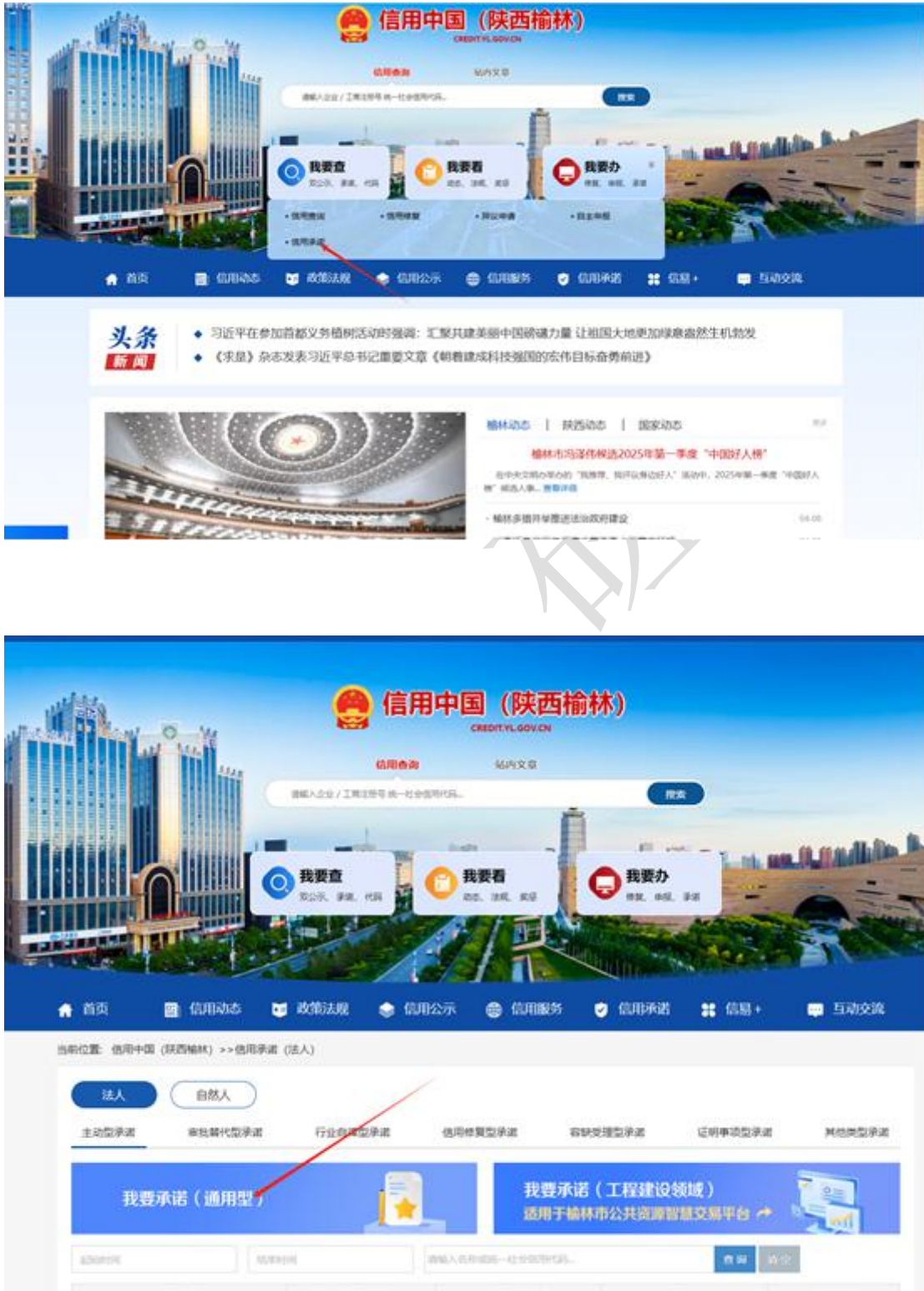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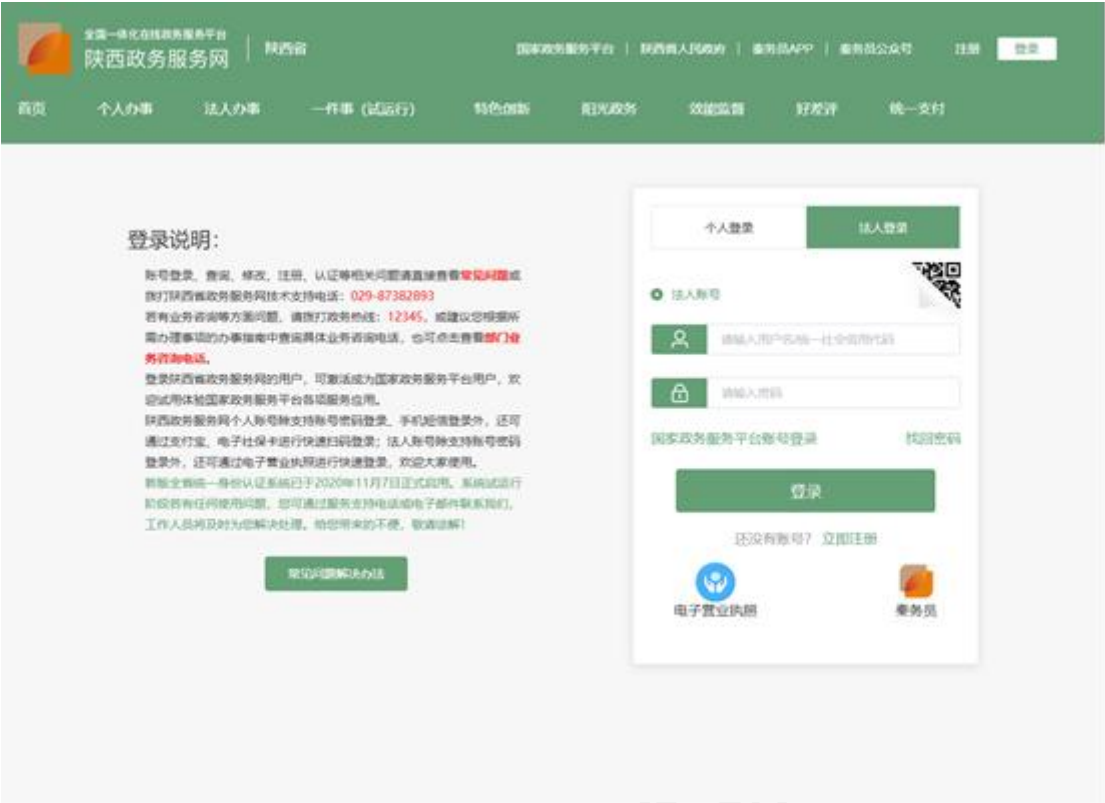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表摘抄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附件 2-6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型: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简易工程）

1.采购需求简要描述

1.1 采购范围：榆林市第十六小学篮球操场区域坑洼不平、积水严重、场地表面破损、裂缝严重，沥青渣石散落，急需修缮、学校弱电线路老化，监控摄像设备落后、坏损故障频发，实施本次篮球场软化和弱电提升改造工程。

1.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有 1 个包

预算金额: 894,122.46 元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94,122.46 元

1.3 建设地点：榆林市第十六小学校园内。

1.4 建设规模：篮球场软化工程；弱电提升改造工程。

1.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

1.6 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本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7 其他: _____。

2.技术规范

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

...

3.技术要求

3.1 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3 工程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3.4 图纸（如有）

4.其他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1、实施时间：30 日历天。
- 2、实施地点：榆林市第十六小学校园内。
-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40%，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 4、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附件 3-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XXXXXXXXXXXXXXXXXXXX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xxx 天。

开工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竣工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XXXXXXXX

（小写）¥：XXXXXXXX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u>XXXXXXXXXX</u>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u>719000</u>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u>XXXXXXXXXX</u>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u>XXXXXXXXXX</u>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u>XXXXXXXXXX</u>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索引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协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
监理法规、监理合同赋予的监理职责及权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认定，开工令、停工令。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水、
电设施。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进行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进场道路。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及
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约定时间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个人矛盾纠纷等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9.1。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号前报上月施工形象进度，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供必须的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9.1。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所需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正式开工五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全部文件后七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但工期顺延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方可生效。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分部、单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_____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第二次付款时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一次：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第二次：工程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并扣回 30%预付款；第三次：工程款为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及品牌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送检材料必须有检验合格报告，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单。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壹套，竣工报告两份，送城建档案管理回执。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中标质量验收要求时，无条件返工且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直至达到合格。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考察同意和书面认可。

施工单位为：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

无，担保有效期：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贰正贰副

1、补充条款

51.1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承包人(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为保证 X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贰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安全合同

发包人(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承包人(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 (一)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 (二)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 (三)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 (一)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 (三)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四)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五)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会同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线敷设情况，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以及架空线路的影响程度，与业主及相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七)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八)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九) 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未成年人员；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十)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安全合同期限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截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
- (4) 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 (5) 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12) 其他资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充分研究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
- 二、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三、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响应文件。
- 四、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自愿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六、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为联合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国徽）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法定地址）

2.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4.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最后报价的_____%；_____（成员 1 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最后报价的_____%；……。

6. 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提交的联合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事宜，与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以下简称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 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编制，并处理与磋商相关的一切事务。成交后，供应商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按照供应商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和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工作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拟分包给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1）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名称）、_____（分包工作内容）、_____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__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

...

5. 成交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其他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文件，如实地填写。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实地填写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并按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主体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 条款规定：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资格条件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无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6 款规定的情形。)

(3)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格限制性条件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真实、有效、可查。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附件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按第一章“磋商邀请”第 2.2 款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1 款规定提交。

附件 6-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第 4 项规定提供。

附件 6-5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资格条件更新资料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当供应商资格发生改变时，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新资料。

附件 6-6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至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科：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3. 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4.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6-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

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6-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 _____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6-9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响应）信用承诺书

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本项目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响应）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承诺有效期限与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2.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响 应 文 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其他。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供应商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附件 7-1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职称	

附件 7-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者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或者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多人的，应一个人填写一张表。

附件 7-3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如要求）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同类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8-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上述列明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要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若本表与本章“七、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则以“七、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附件 8-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以上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响 应 文 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报价	总报价：_____（元，小写） _____（元，大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工期（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项目经理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适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对本清单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备注：1. 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除填写本表外，还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十二、其他资料